WOF | 17th
OPTICS FAIR . WENZHOU

www.opticsfair.cn

温州国际眼镜展

Wenzhou Int'l Optics Fair, China

2019.05
10-12



参展商
服务手册

Exhibitor's service manual

主办：浙江省眼镜行业协会　浙江德纳展览有限公司
指导单位：温州市商务局
承办：温州市眼镜商会　温州德纳展览有限公司
协办：临海市眼镜行业协会　瑞安市眼镜商会
玉环市眼镜行业协会　温州市瓯海区眼镜行业协会
博观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尊敬的参展商：

您好！

欢迎参加“第十七届中国温州国际眼镜展览会”！

为了帮助您更好的完成展前准备工作并顺利参展，组委会特制定本届展会《参展商服务手册》。我们建议您仔细阅读本手册，并遵守相关规定和注意各项服务的申请截止日期！

对于各项服务的申请，您只需填好相关表格、签字盖章后传真至各申请表所对应的传真号即可。如有任何疑问，请联系申请表所对应的电话号码。所传表格请留备份，以便查询。

我们将尽全力为您提供最好的服务和全方位的支持。

我们期待您的到来，并祝您参展成功！

温州国际眼镜展组委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

浙江省温州市上江路 198 号经开区商务广场 B-1403
电话：0577-88902222
传真：0577-88901788
网址：www.opticsfair.cn



目录 CONTENTS

索引……页码
一、展会基本信息…… 第 01–03 页
1、组织机构……第 01 页
2、展览日程……第 01 页
3、展馆平面图及技术参数……第 01 页
4、展馆地址及交通信息……第 03 页
二、参展须知…… 第 04–09 页
1、展位确认……第 04 页
2、证件发放……第 04 页
3、现场报道……第 04 页
4、展台搭建……第 05 页
5、展会管理规定注意事项……第 06 页
6、布展期间注意事项……第 08 页
7、展出期间注意事项……第 09 页
8、撤展期间注意事项……第 09 页
三、配套服务及申请 …… 第 10–22 页
四、展览规则…… 第 23–27 页
五、展览会责任保险建议书 …… 第 28–36 页

配套服务申请表：

项目…… 申请截止日期 ……页码
1、广告服务
A、免费广告服务……2019 年 4 月 15 日……第 10 页
B、有偿广告服务……2019 年 4 月 15 日……第 10 页
C、展馆现场广告……2019 年 4 月 15 日……第 11 页
D、广告刊登、现场广告申请……2019 年 4 月 15 日……第 12 页
2、配套服务
A、特装施工安全责任书……第 13 页
B、特装承建商申报……2019 年 4 月 15 日……第 14 页
C、展具租用申请……2019 年 4 月 15 日……第 16 页
D、用电、气申请……2019 年 4 月 15 日……第 17 页
E、展品运输申请……2019 年 4 月 15 日……第 18 页
F、通讯设施租用申请……2019 年 4 月 15 日……第 19 页
G、讲座 / 技术交流会场地申请…… 2019 年 4 月 15 日……第 20 页
H、客房服务申请……2019 年 4 月 15 日……第 21 页
I、客商 / 买家请柬（参观券）申请…… 2019 年 4 月 15 日……第 22 页



一、展会基本信息

1、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浙江省眼镜行业协会
浙江德纳展览有限公司

承办单位：温州市眼镜商会
温州德纳展览有限公司

协办单位：临海市眼镜行业协会
瑞安市眼镜商会
玉环市眼镜行业协会
温州市瓯海区眼镜行业协会
博观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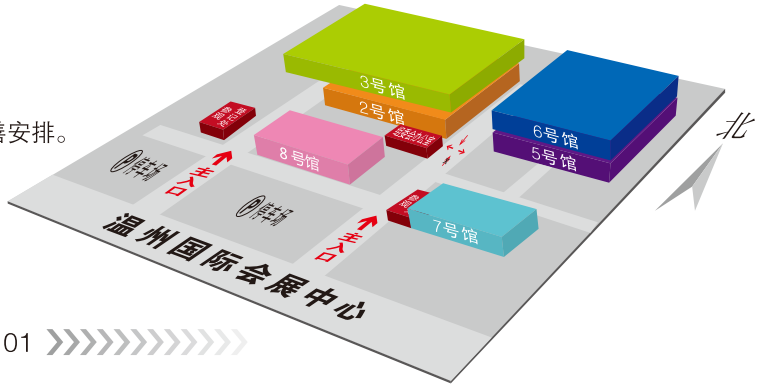
2、展览日程

安 排	日 期	时 间
布 展 (参展商须于布展期下午5点前报到)	2019年5月8日 (星期三)	08:30–17:00
	2019年5月9日 (星期四)	08:30–21:00
展 期 (观众延迟半小时入场)	2019年5月10日 (星期五)	08:00–17:30
	2019年5月11日 (星期六)	08:30–17:30
	2019年5月12日 (星期日)	08:30–15:30
撤 展	2019年5月13日 (星期一)	16:00–24:00

3、展馆平面图及技术参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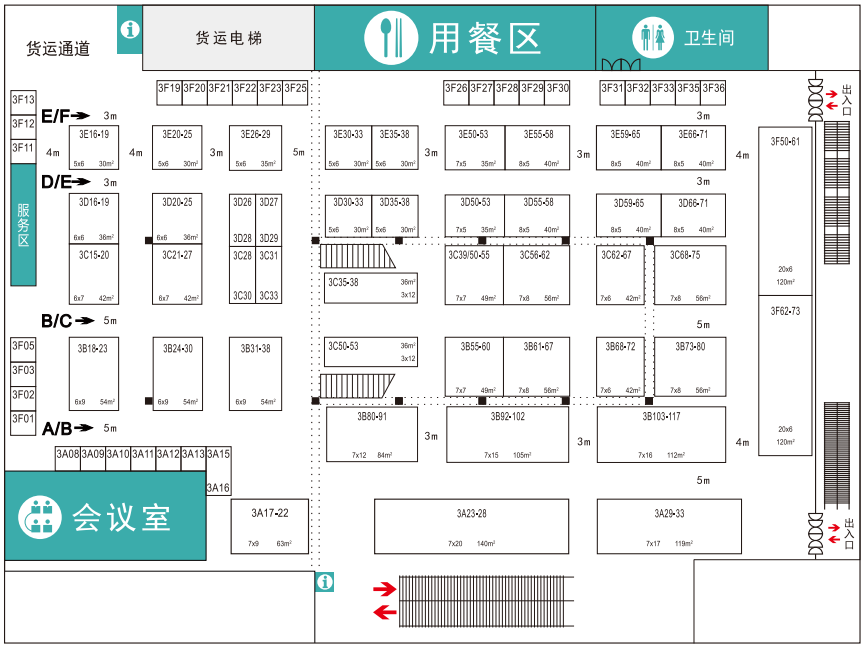
展 馆	面积	层 高	净 高	地面承重	进货门（宽 × 高）
一层 2 号馆	6400m²	7.0m	6.0m	0.5t/m²	6.0m × 4.5m
二层 3 号馆	10000m²	10.0m	8.5m	1.5t/m²	6.0m × 5.0m
一层 5 号馆	7000m²	7.0m	6.0m	1.5t/m²	6.0m × 3.5m
二层 6 号馆	7000m²	7.0m	6.0m	1.5t/m²	8.0m × 4.0m
广场 7 号馆	2800m²	7.0m	6.0m	1.5t/m²	4.0m × 5.0m
广场 8 号馆	2600m²	7.0m	6.0m	1.5t/m²	4.0m × 5.0m

特别提示：
为确保安全，参展企业必须严格按照本表参数执行。
超重、超高等特殊规格大型机械一律谢绝入馆。
展品如有特殊情况，务必提前与组委会联系，做好妥善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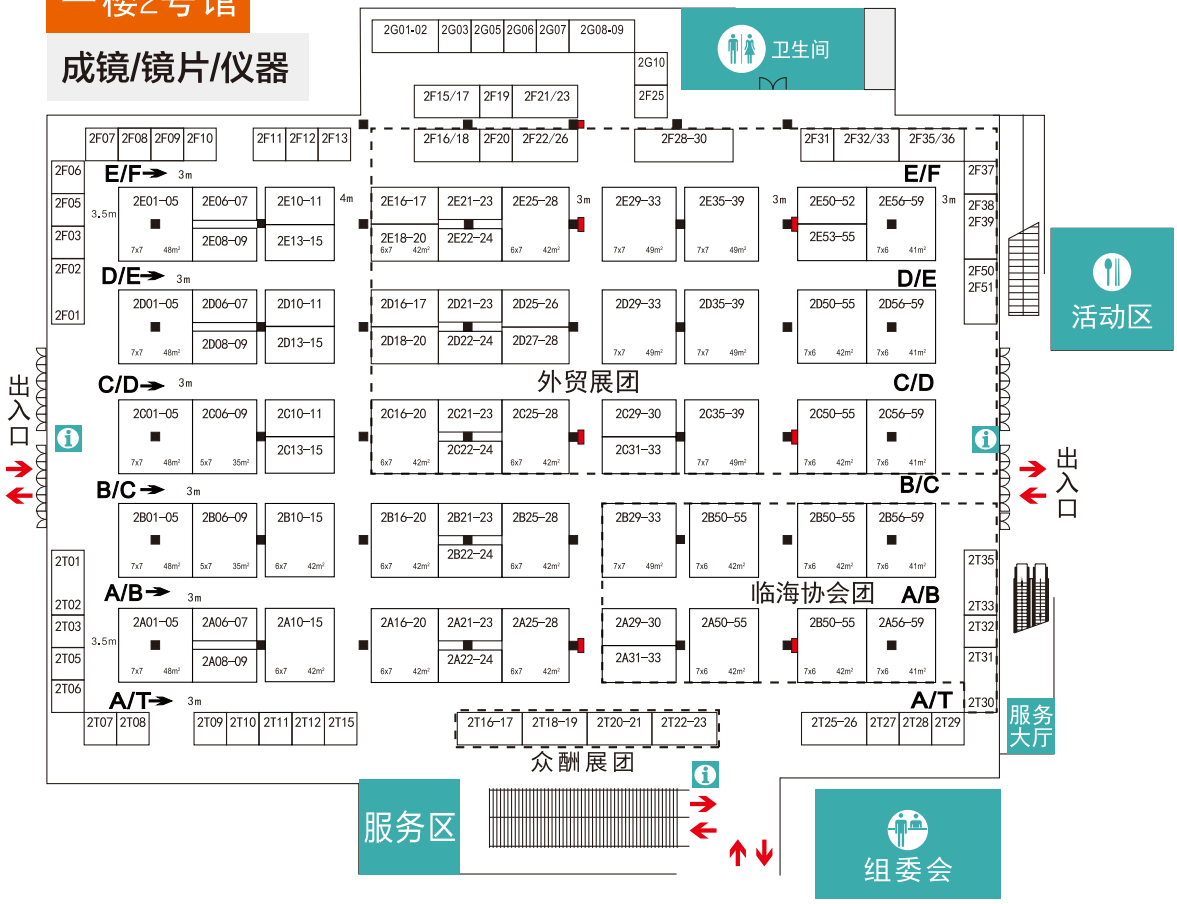


展馆平面图

二楼3号馆 工模具/设备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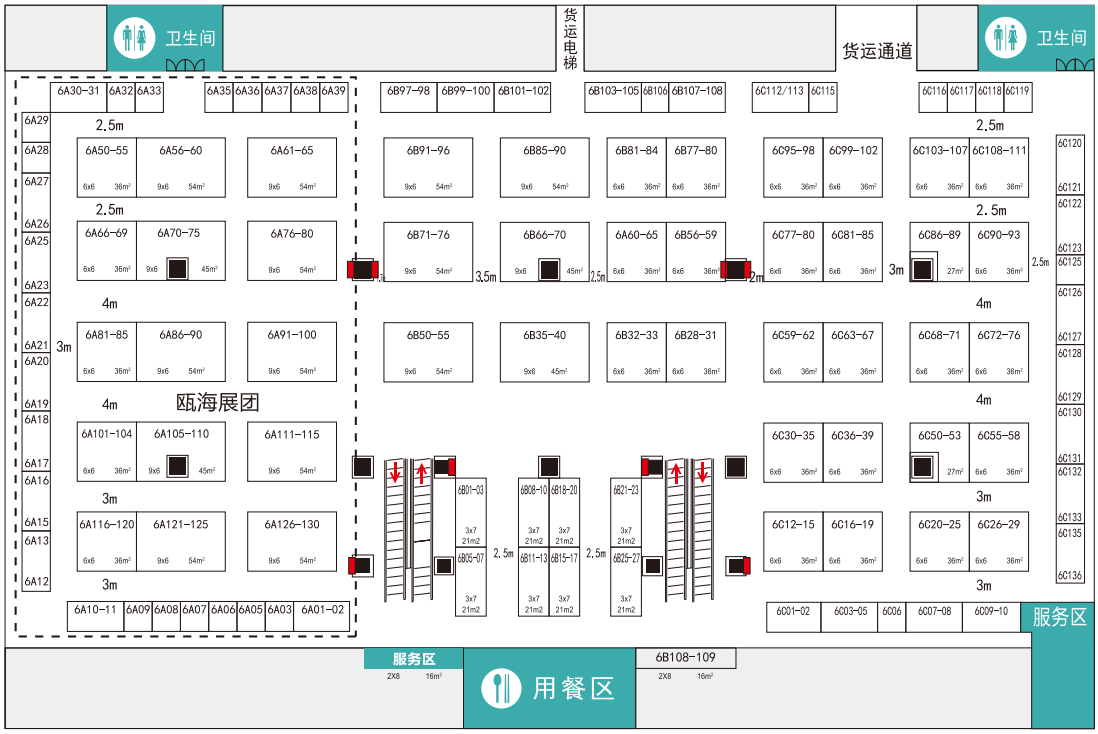


一楼2号馆 成镜/镜片/仪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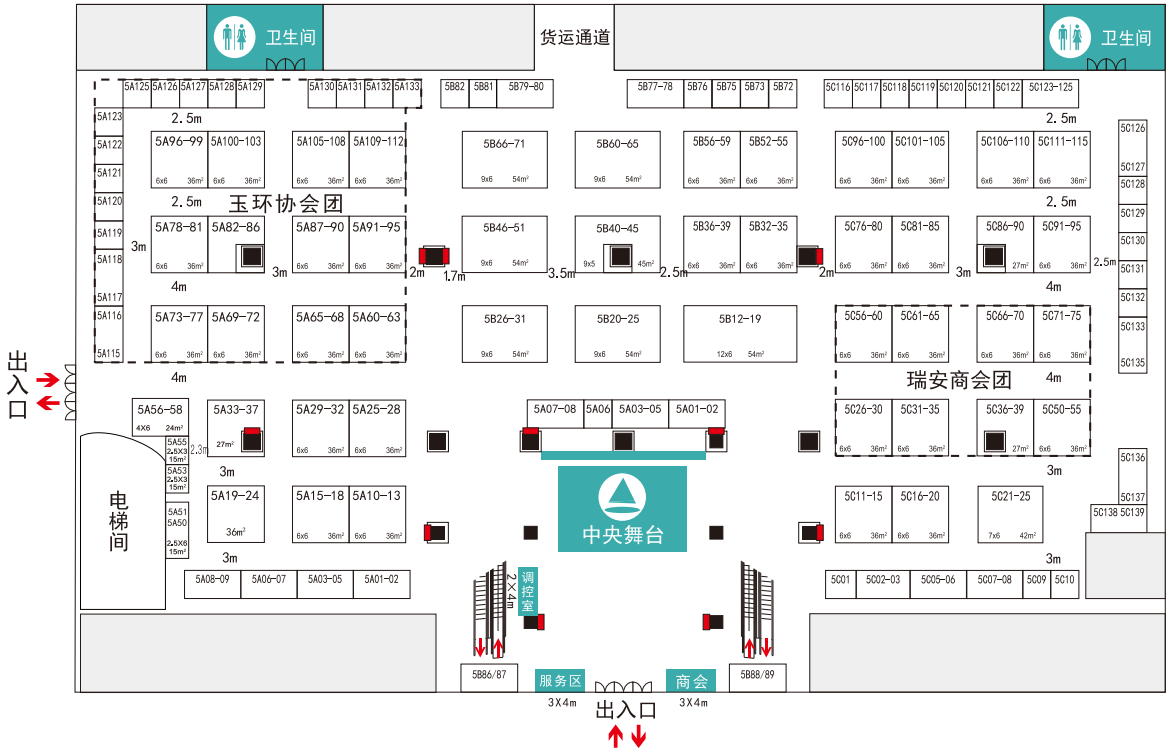


展馆平面图

二楼6号馆 成镜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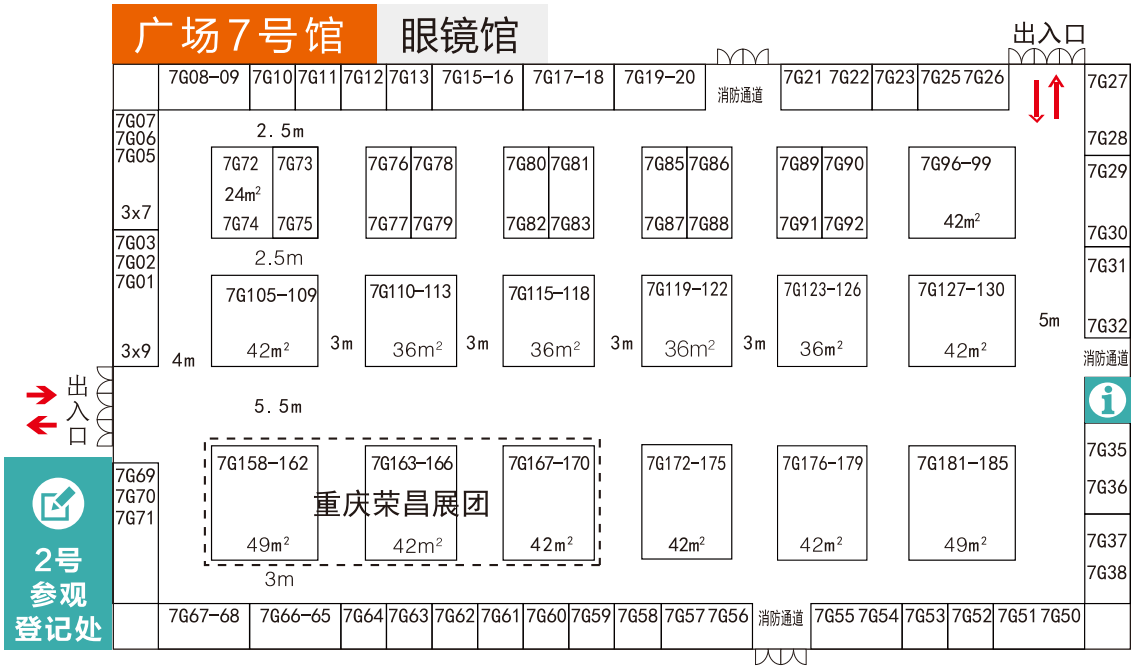


一楼5号馆 成镜/配件/包装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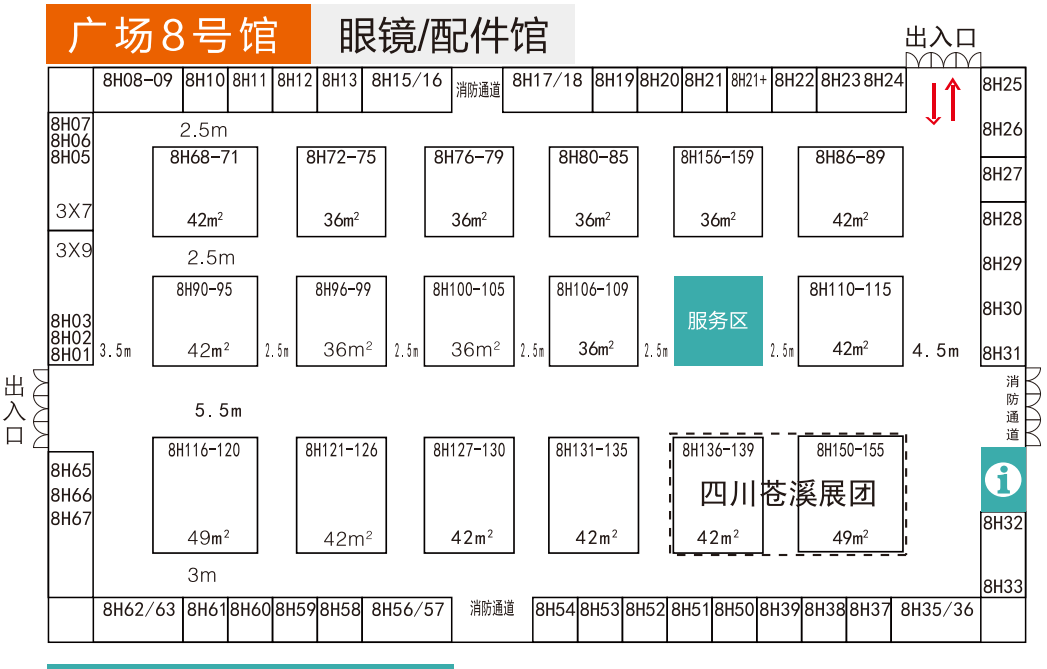


展馆平面图

广场7号馆 眼镜馆



广场8号馆 眼镜/配件馆



1号
参观登记处



4、展馆地址及交通信息

展馆名称：温州国际会展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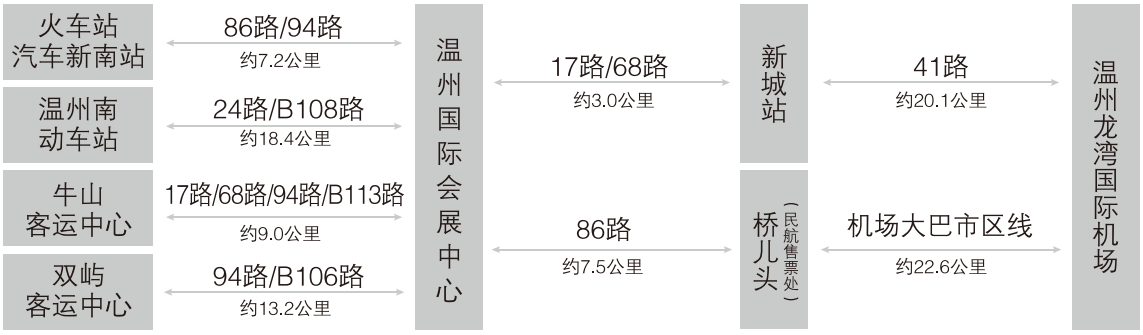
展馆地址：温州市江滨东路1号

外来车辆行车路线

运输车辆通行（进城时间21:00 - 次日07:00）

导航搜索：温州国际会展中心

公交车信息



注：公交线路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运行情况为准。



二、参展须知

（一）、展位确认

参展商在预定展位并交回参展合约书后的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50% 展位费作为展位定金，付款后即正式确定展位，余款需于 2019 年 4 月 1 日前全部付清。如逾期，主办单位有权予以调整或取消展位，由此造成的后果由参展商自行负责。

其他租赁费、广告费及其他服务费必须在规定时间内付清。

付款账号信息：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城西支行　　**开　户　名：温州德纳展览有限公司**

账　号：12032 13019 20020 6549　　**汇款请注明：2019温州国际眼镜展**

（二）、证件发放

缴清展位费用后，组委会提前快递参展证及有关资料，每个标准展位提供三张参展证，每家参展商最多提供 15 张。

（三）、现场报道

参展商：

请于 2019 年 5 月 8–9 日 08:30–17:00，凭参展商名片到温州国际会展中心组委会办公室报到，并领取展会注意事项资料。

特装搭建商：

请于 2019 年 5 月 8–9 日前往温州国际会展中心服务大厅，缴纳特装管理费、施工押金、办理《布展施工证》后方可入场搭建。如需提前（1–2 天）进场施工或夜间加班的，应事先向会展中心服务大厅申请，办理加班手续。

特装施工要求在 **5 月 9 日 18:00 前**必须完工，才能保证展品布展的时间。

展馆保安部门将凭“布展施工证”给予进场施工装修展位，凭“参展证”进场布置展品。

组委会会务组：温州国际会展中心现场组委会办公室

现场办公联系电话：139 5775 5192　　电话：0577–8890 2222

服务大厅：温州国际会议展览中心旧馆东首手扶电梯下方

联系电话：0577–8813 5109

（四）、展台搭建

1、普通标准展位

所有租用普通标准展位的展商，可获得下列展具配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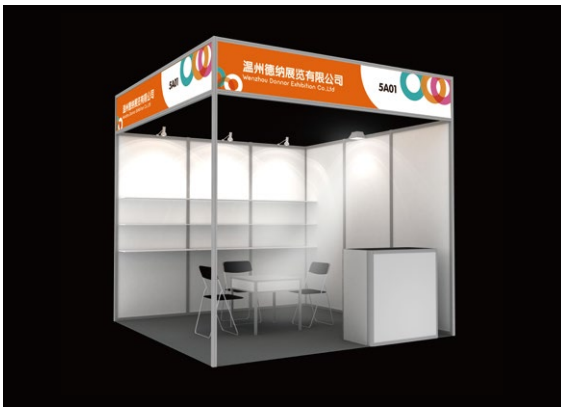
①楣板一块（双开口，提供两块楣板）

②挂帘一张（双开口，提供两张挂帘）

③桌子两张

④椅子四把

⑤层板九块(或玻璃柜)



2、普通精装展位

所有租用普通标准展位的展商，可获得下列展具配备：

①加高楣板一块（双开口，提供两块楣板）

②挂帘一张（双开口，提供两张挂帘）

③桌子两张

④椅子四把

⑤层板九块和玻璃柜

⑥方灯四盏



注意事项：

1) 楣板文字由组委会统一制作，参展单位未经主办单位核准，不得擅自更改。楣板名字须与参展合约书一致。

2) 普通标准展位搭建高度为 3.0M，如展位高度超过以上标准，参展商须得到组委会的许可。

3) 除标准展具配备以外，另需要展具租赁者，详见**第 16 页“展具租赁”**。

4) 组委会为普通标准展位提供基本照明电力和一个 220V/5A 的单相电源插座，参展单位如需 380V 动力电或额外电力，须另外申请并支付相应费用，详见**第 17 页“用电、气申请”、第 26 页“展览规则”中关于用电的说明**。



3、光地展位

租用光地展位不含任何展具配备，及不配备地毯和电力电源，如需用电，请另行申请并支付相应费用，详见**第 17 页“用电、气申请”、第 26 页“展览规则”中关于用电的说明**。

注意事项：

1) 参展商租用光地自行搭建展台即特装展台，应选择有资质的特装承建商进行展台的设计与施工，并及时填写表格《特装承建商资料申报表》向主办单位申报特装承建商资料。

2) 特装展台设计平面图及施工方案应在布展前二十天即 2019 年 4 月 15 日递交主办单位和会展中心审查备案，等审查合格后方能施工，逾期后果自负。

3) 特装展台的设计、搭建及拆除必须遵守政府有关消防方面的法则和条例；任何因违背主办单位计划而引起的后果都将由参展商承担。

4) 参展商对其所租的光地展位进行特装，2/5/6/7/8 号展馆展位搭建限高 3.5 米，3 号展馆展位搭建限高 4 米。

4、推荐搭建商列表

温州国际会议展览中心广告分公司

联系人：李震
手　机：13695802061
地　址：温州市江滨东路 1 号

温州壹元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林峰
手　机：13362715033
地　址：温州市锦绣路球山花园 16 幢 201 室

上海同源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建军
手　机：13777783371
地　址：温州市假日花园 3 幢 1803 室

温州思源展示器材有限公司

联系人：朱晔
手　机：13115878600
地　址：温州瓯海潘桥街道马桥村青石基地 1 区 1 号

浙江圣火智远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余凤丹
手　机：13706886869
地　址：温州高新园区文昌路209号A幢 101C 室

温州市华汇艺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徐羽
手　机：13706651391
地　址：温州市洪殿工业区 5 幢 1 楼

以上列表提供的搭建商名单均为本届展会指定的特装搭建商，推荐给各大参展企业做参考。

推荐搭建商将履行以下职责：

1. 取得温州市会展行业协会、温州国际会展中心和温州体育中心联合颁发的《温州市展览工程企业资质等级证书》，同时按照规定时间参加年审并顺利通过；
2. 安排项目指定负责人，对需要特装搭建的参展商，做好沟通和相关服务工作；
3. 严格按照消防安全和展馆规定，办理意外保险，严格控制搭建高度标准，符合防火材料要求，安全施工。一切安全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 按期保质、保量交付客户，如期顺利参展，并做好展期用电开关和临时服务；
5. 按照甲方规定时间范围，开始撤展和结束撤展，严格遵守安全拆卸和运输工作，并在打扫现场清洁工作后向展馆方办理撤展手续。



（五）、展会管理规定注意事项

1. 严禁展位私自搭建二层建筑的，若含二层建筑的须提前向会展中心申请报备，并且需建筑设计院审图盖章（注：公章）。
2. 严禁展位高度超标，展位搭建高度必须按会展中心规定，2 号、5 号、6 号、7 号、8 号展馆搭建高度不得超过 3.5 米，3 号展馆搭建高度不得超过 4 米。空调出风口 20 米内，展位搭建高度不得超过 3.5 米。施工高度超过 2 米，施工单位必须做好高空作业的安全防护措施。
3. 严禁利用展馆结构及设备设施作为展台结构的支撑点，严禁展位采用吊装搭建。
4. 严禁在消防、配电、空调等设施上挂物体，违者造成设施不良后果的，除照价赔偿外还要追究相关的责任。
5. 严禁展位设置和搭建遮挡安全通道，任何临时搭建物与墙面必须有保持 0.6 米以上的检修通道。严禁堵塞消控中心以及消防通道。
6. 严禁在消防栓和灭火器材前 1.5 米的范围以内，以及消防卷帘下摆放任何物品。
7. 严禁遮挡监控、空调回风口、消防栓、消防报警按钮、消防卷帘门等设施，空调回风口 2 米内不得搭建展位。
8. 严禁在展馆公用设备设施、地面、柱体和墙体钻孔、打钉、划痕等。
9. 严禁在地面或墙体使用油脂、油漆、胶类等不易清除的材料。
10. 施工中严禁使用明火、易燃、易爆物品及具有放射性、有毒性、腐蚀性的物品，严禁切割、电焊、气焊等加工工具，严禁进行重锤作业。
11. 展馆内所有固定电气设备、通迅设备等均由会展中心工程技术部统一管理和分配使用，任何施工单位不得擅自连接和使用。
12. 在会展中心申请的网络线不得接入路由器、交换机、集线器等网络产品。
13. 严禁无《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人员操作电气作业。
14. 展位敷设线路采用阻燃电缆或者使用外加套管保护的护套线，严禁使用花线、塑料平行线、双绞线等单层绝缘导线，严禁使用铝芯线，所有开关接口和线路接头必须连接牢靠，按规定采用专业接头连接线路。
15. 所有开关及电缆的负荷承载，应控制在设计容量的 80% 之内，严禁超负荷用电。
16. 普通标准展位配置为 220V 用电量为 500 瓦，只限一般照明和低功率电气使用，严禁超负荷用电。
17. 特装展位搭建时必须将照明用电和其他用电分开控制。
18. 展厅内严禁使用碘钨灯等高温灯具，金卤灯、大功率射灯等发热灯具与喷绘布等装饰物之间距离不少于 0.3 米。
19. 布展期间的临时用电，须在会展中心工程技术部指定位置接线，严禁擅自接线送电。
20. 严禁擅自使用手扶电梯运载物品。
21. 特装施工人员必须佩戴施工证件以备核查。
22. 施工人员进入施工区域必须佩戴安全头盔，超过 2 米的高空作业人员必须系安全绳。电工及其他需要特种保护类工种操作，须按国家规定做好人员的防护措施。
23. 撤展时必须顾及周边人员安全，不得直接推翻展位，不得用重型工具野蛮施工。
24. 所有展位施工材料须经防火处理，木质材料以使用防火板为主，部分木质造型使用可燃木材的必须涂防火涂料，展位用布质、塑料等易燃材料装修必须喷洒防火液。
25. 展厅严禁明火，液化气瓶、氧气瓶等危险物品一律不准带入展馆。
26. 为倡导展会绿色搭建，杜绝展馆内废气、粉尘等污染，特装施工作业中严禁刮腻子、喷面漆等施工行为。



（六）、布展期间注意事项

1) 布展时间：2019 年 5 月 8 日 08:30–17:00
2019 年 5 月 9 日 08:30–21:00

布展期间，如需加班，请于当日 15:00 前于展馆服务大厅申请，并交纳加班费，方可施工。

加班费收费标准如下：

展位面积	加班费	备　注
36㎡（不含）以下	100 元/小时	加班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 开展前一天免费加班至 21:00； 撤展当天要求 24:00前撤完。
36–144㎡	200 元/小时	
145–324㎡	300 元/小时	
324㎡（不含）以上	400 元/小时	

2) 布展期间参展商一律凭“参展证”进馆布展，特装施工单位一律凭“布展施工证”进馆施工。各类进馆证件专人专用，不得转借，无证谢绝入馆。

3) 各参展单位的展位占用面积必须服从展会组委会统一划线安排，不得随意调换或超越界限。

4) 展品样品拆箱后，包装箱、碎纸、泡沫、木屑等易燃包装物、杂品须及时清出，不得在消防通道、消防卷帘、展位背后存放包装箱等杂物。

5) 所有展位前的通道、走廊、夹道周围不得堆放物品，如有再使用包装箱必须按组委会指定位置有序存放，并妥善保管；否则包装箱遗失由参展商自行负责。

6) 任何单位不得在馆内所属展位以外区域随意张贴，悬挂广告标语，如有损坏展馆设施和展位配备设施，照价赔偿；如需在馆内外做各种广告和临时张贴海报的，请与组委会广告布置组联系。

7) 布展施工单位不得在现场使用切割机、电锯，不得在现场喷漆。

8) 严禁在馆内吸烟、使用明火及临时性的气体照明灯，严禁将易燃、易爆、有毒及放射性危险品带入展馆。

9) 装修材料必须用符合消防要求的防火材料、防火涂料，严禁使用油漆等易燃物。

10) 严禁在展厅地面、墙面、柱子上钻孔，打钉子，划痕及使用残留性粘胶物（双面胶），违者按规定处罚，损坏公物照价赔偿。

11) 严禁遮挡消防栓和消防报警按钮，严禁在消防水管、桥架、空调管上拉线、悬挂物品，严禁在消防卷帘下搭建展位或堆放物品，保持消防设施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12) 展馆内电源及照明设备不得随意移动，不得私自转接电源、乱拉电线，严禁未加套管在搭建的展台中穿线。如需临时增加用电量，应提早到展馆服务大厅办理申请手续，由专业电工安装。

13) 任何时候展馆内禁止使用无外部遮盖的强光照明设备；参展单位不得使用强光灯、闪灯、霓虹灯等。所有电力装置必须确保安全，如有安全隐患或干扰其他参展单位和观众，大会将停止对其供应电力。



（七）、展出期间注意事项

1) 为确保展品安全，每个参展单位的展品管理员必须提前半小时进馆及推迟半小时离开展位。

2) 为了维护馆内公共秩序，不得出现高分贝的音乐或舞蹈，以免影响商务洽谈。

3) 因展会现场人流量较大，各位参展商要负责保管好自己的贵重物品，特别提醒要保管好手提电脑、手机、照相摄像机、手提包及名贵物品等。

4) 每天闭馆时，各参展单位要检查电源、关掉设备，确无隐患后离开展位，配合安全保卫人员及时清馆，确保展馆安全。

（八）、撤展期间注意事项

1) 撤展时间：2019 年 5 月 12 日 15:30–24:00（要求撤离完毕）

展会于 5 月 12 日下午 15:30 正式闭幕，开始撤展，所有展品在此时之前均不可运离展馆。

2) 展品因已售、回运、弃置等运离展馆前，必须先到所在展馆的咨询处领取出门单，填妥后交给各展馆出入口保安人员，并经核准后方可携展品离馆。

3) 动力电供应将于 **2019 年 5 月 12 日 15:30 切断**，请参展商在此之前关闭设备电源，且不要擅自撤除电源线，以免发生安全事故。

4) 自备车辆运输展品的参展商，请不要将车辆停在各通道上，以免撤展时发生交通阻塞。

5) 撤展时，各参展商或施工单位须自行清理展位内的杂物，必须拆除展台所有的特装材料并在规定的撤展时间内撤完所有展品及装潢遗留物。

6) 撤馆时，因人员流动混乱、务必看守好自己的重要物品，避免发生物品遗失情况。



三、配套服务及申请

（一）、广告服务

1、免费广告服务项目

1) 组委会免费为各展商提供以下配套宣传服务：

a. 在本展《会刊》上免费刊登企业文字介绍；

b. 在本展《展前预览》上免费刊登企业产品图片；

c. 在本展官方网站、微信、电子期刊等媒介上免费刊登企业基本信息、新闻动态；

d. 在本展合作媒体上，以特定的专题形式对企业新闻给予报道。

2) 为了展商能够更好地享受到《会刊》等免费宣传配套服务，请参展商在展位确定之后立即提交相应资料。

3) 参展商请登录网站 www.opticsfair.cn 进行《会刊》资料上传。

4) 需要提交的资料内容如下：

a. 展位号、公司名称（中英文）；

b. 联系信息：地址（中英文）、邮编、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网站、联系人（姓名及手机号码）；

c. 公司简介（中英文）；

d. 主要产品：企业主要产品、新产品、特色产品介绍；

e. 产品应用领域：应用领域、行业；

f. 主要销售市场：现有市场以及目标市场；

g. 企业 LOGO、产品照片（请注明公司名称，发送到 optics@donnor.com）。

5) 特别说明：

a. 展商发送的资料将作为组委会对外宣传的唯一依据，请各展商认真填写，并保证内容的准确性。

b. 请展商提供的文字介绍简明扼要。除展位号、公司名称、联系方式等资料外，其他资料组委会保留删减的权利。

c. 展商简介在《会刊》内的位置安排一定程度上将取决于稿件交付时间。

d. 除《会刊》外，其他资料制作时间不定期，因而请各展商在展位确定之后尽快提交宣传所需资料，以免错过宣传时机。如因展商未能提供资料，造成无法享受配套宣传服务的，视为放弃，组委会概不负责。

e.《会刊》资料提交截止日期为 2019 年 4 月 15 日，逾期未提交，组委会将不再增补。

2、有偿广告服务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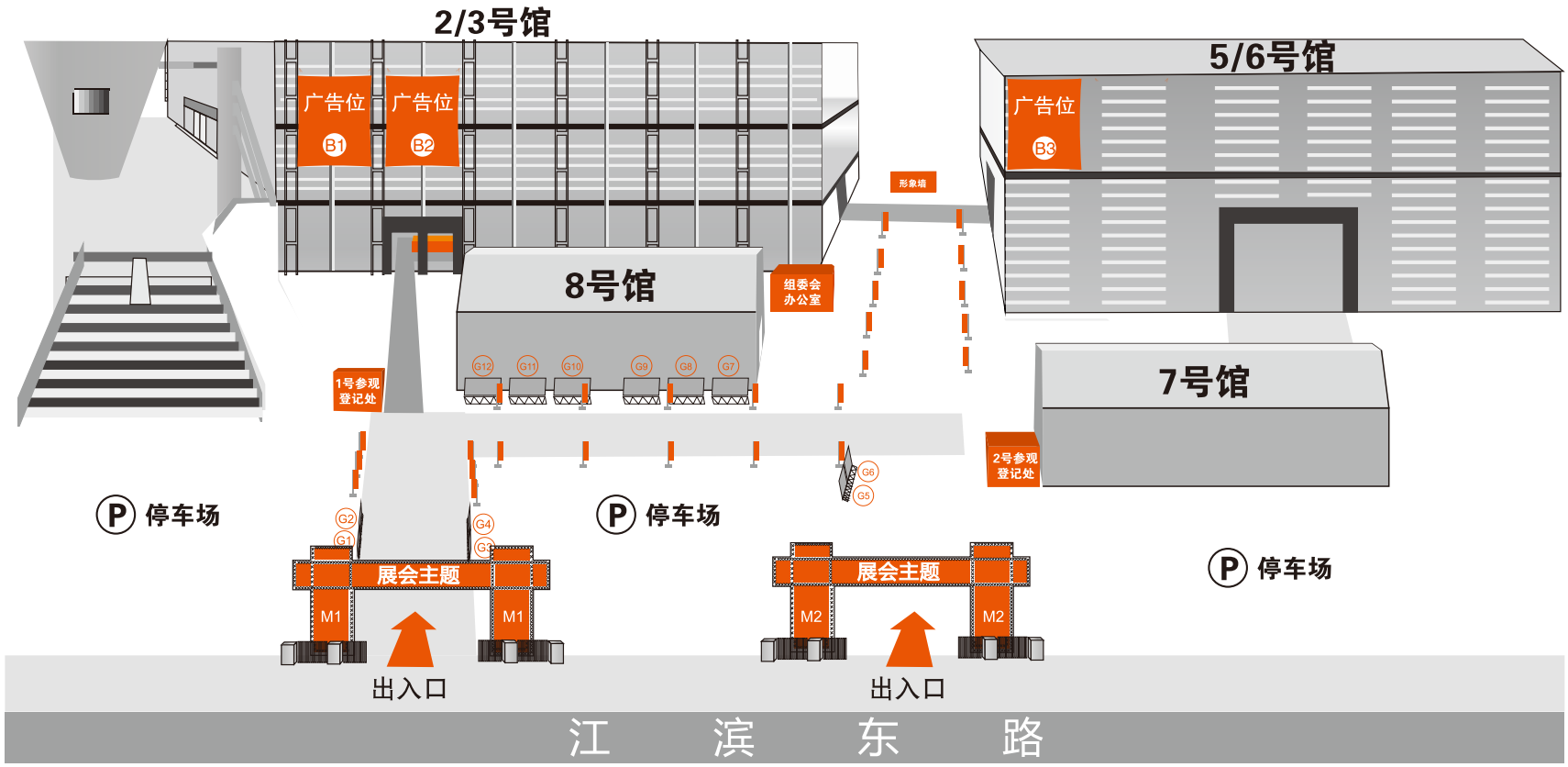
1) 展会官方宣传品广告发布：《展前预览》、《会刊》、《参观指南》、定制参观券等印刷品图文广告，不含广告设计。

2) 证件、手提袋广告发布：在本届展会证件（参观证、参展证）或手提袋上，为企业提供有偿广告服务，不含广告设计。

3、展馆现场广告刊例

名　称	类　型	规 格（高×宽）	数量	单　价
巨幅喷绘	B1-B3	画面：18mhx16.1m	3	18000元/块
喷绘广告	G1-G12	画面：4mhx6m	12	5000元/块
龙门架	M1~M2	广告画面规格另附	2	15000元/块
水盘旗		画面：4mhx0.9m	20	10000元/10个

现场布置刊例





表格1： 广告刊登、现场广告申请

截止日期：2019年4月15日

申请公司名称（盖章）：_____ 展位号：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申请日期：_____

请回执：温州德纳展览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上江路 198 号经开区商务广场 B–1403

电话：0577–88902222 传真：0577–88901788

付款账号信息：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城西支行 开 户 名：温州德纳展览有限公司

账 号：12032 13019 20020 6549 汇款请注明：2019 温州国际眼镜展

广告位置	规格价位			备注
定制参观券	10000元/一万张（单面）[] （75mm高*200mm宽）	万张	元	在 []内打“√” 并提供菲林片或 附上广告设计
《展前预览》	3000元/半版 [] （130mm高*185mm宽）	版	元	
《参观指南》	规格一：1000元/块 [] （50mm高*60mm宽）	块	元	
	规格二：3000元/半版 [] （150mm高*160mm宽）	版	元	
手提袋	15000元/三千个（单面） [] （广告画面规格另附）	千个	元	
证件广告	15000元（双面） （58mm高*106mm宽） []			
巨幅喷绘	18000元/块 （18m高*16.1m宽）	个	元	位置：□B1 □B2 □B3
喷绘广告	规格二：5000元/块 （4m高*6m宽）	个	元	位置：□G1 □G2 □G3 □G4 □G5 □G6 □G7 □G8 □G9 □G10 □G11 □G12
水盘旗	10000元/10个 （4m高*0.9m宽）	个	元	位置： 内容（请附）
龙门架	15000元/1个	个	元	位置：□M1 □M2
付款合计	以上项目合计付款（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 确定于 年 月 日汇往组委会帐户，请查收。			



（二）、展位特装

特装施工安全责任书

凡在温州会展中心布展施工的单位携带公司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和搭建资质复印件加盖公章，并签订此安全责任书。签订单位请认真阅读责任书的全部内容，严格遵照执行，并承担相关责任。

1、现场施工人员须佩带展馆发放的布展施工证入场，展位内贴上展馆发放的特装施工许可证，以备展馆现场管理人员随时核查，如若发现不符合要求或冒领的，管理人员有权制止施工并将其清出馆外。

2、施工单位要如实申报搭建单位数量与面积，如发现漏报或少报，将罚以特装管理费单价两倍处理；特装押金为施工单位和参展商的共同押金，展会期间产生的所有相应费用将直接在押金中扣除。

3、搭建材料必须使用防火材料或经防火涂层处理的材料。严禁使用易燃、易爆、易污染的物品，禁止吸烟、明火作业等。

4、严禁在展馆公用设备设施、地面、柱体和墙体钻孔，打钉子、划痕，不得使用双面及单面胶等粘贴材料在展馆通道的柱子上粘贴任何物件。

5、为倡导展会绿色搭建，杜绝展馆内废气、粉尘等污染，特装施工作业中严禁刮腻子、喷面漆等施工行为。

6、严禁在消防水管、桥架、空调管上拉线、悬挂物品，严禁在防火卷帘门下搭建展台及堆放物品，不得遮挡消防栓和消防报警。电源线应使用双层绝缘护套铜线，不得擅自接拉电源线和超负荷用电。

7、2 号、5 号、6 号、7 号、8 号展馆搭建高度不得超过 3.5 米，3 号展馆搭建高度不得超过 4 米。各展馆内因空调管道设施有些部位不能达到以上高度要求，请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施工以确保布展施工安全。

8、撤馆时，施工单位凭布展证入场，撤展时间为展会结束当天 16:00–24:00，未在规定时间内撤清的按会展中心规定扣减押金。原则上撤展当晚 20:00 前如撤清展位可直接到现场服务大厅申请验收并退款。施工单位应于撤展后第二至第五个工作日内到会展中心五楼服务部签字，再到展会财务部办理退款手续，逾期七日内将处以押金 10% 的罚款，超过 15 日处以押金 50% 的罚款。

9、凡违反上述有关规定的参展商及施工单位如对展馆安全及财物设施造成损失应承担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

施工单位：

负责人盖章（签字）：

日期：

特装咨询：0577–88135173　　广告部咨询：0577–88137278

财务咨询：0577–88135158　　现场安全：0577–88135135

用电咨询：0577–88135162



表格2：特装承建商申报

（租用光地展位适用）

截止日期：2019年4月15日

申请公司名称（盖章）：_____

展位号：_____ 展位面积：_____m² 尺寸：_____米x_____米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申报日期：_____

请回执：温州德纳展览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上江路 198 号经开区商务广场 B-1403

电话：0577-88902222 传真：0577-88901788

尊敬的客户：

为方便展会现场客商的采购和参观，组委会规定：所定展位四面为通道的参展商在展台设计上最多只能封一面或局部封闭设计。2 号、5 号、6 号、7 号、8 号展馆的企业形象可设计在 3.5 米以下，3 号展馆的企业形象可设计在 4 米以下。希望各参展商能配合工作，共同打造文明展会。谢谢合作！

特装承建商资料：

公司名称：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联系人：_____ 职位：_____ 手机：_____

会场监督联系人：_____ 手机：_____

附注：

温州国际会展中心特装施工管理若干规定

1. 办理《布展施工证》时应提供施工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2. 光地须交纳特装管理费 8 元 / m²。
3. 施工单位交纳施工押金：500 元 / 9m²。
4. 装修材料必须用符合消防要求的防火材料、防火涂料。
5. 为倡导展会绿色搭建，杜绝展馆内废气、粉尘等污染，特装施工作业中严禁刮腻子、喷面漆等施工行为。
6. 严禁在地面、墙面、柱子上钻孔、打钉子，划痕及使用残留性粘胶物（双面胶）。
7. 严禁遮挡消防栓和消防报警按钮，消防卷帘门下不得搭建展位或堆放物品。
8. 严禁在消防水管、桥架、空调管上拉线、悬挂物品。
9. 电线必须加绝缘套管，不得裸露。
10. 施工单位撤展时必须及时清出装修材料与垃圾。
11. 撤展清理完毕后应交回《布展施工证》（如遗失按 30 元 / 个赔偿），经会展中心服务部验收并在押金收据上签字后，到会展中心财务部门退回押金。

（三）、展具租赁

部分展具样稿照片


半圆接待柜


咨询桌


方　桌


长型锁柜


台　阶


会议桌、展椅


高玻璃柜


中玻璃柜


接待柜


高玻璃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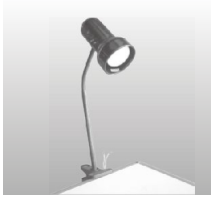

小玻璃柜


层板


太阳篷


圆玻璃桌


饮水机


长臂射灯



表格3：展具租用申请

截止日期：2019年4月15日

申请公司名称（盖章）：_____ 展位号：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申请日期：_____

请回执：温州德纳展览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上江路 198 号经开区商务广场 B–1403

电话：0577–88902222 传真：0577–88901788

付款账号信息：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城西支行 开　户　名：温州德纳展览有限公司

账　号：12032 13019 20020 6549 汇款请注明：2019 温州国际眼镜展

序号	展具名称（规格 m）	国内单价 (RMB/展期)	数量	金额
1	太阳篷（3×3三面围板）	400元/个		
2	高玻璃柜（1.8×0.5×1.0）	400元/个		
3	高玻璃柜（1.8×0.65×0.65）	400元/个		
4	中玻璃柜（0.95×0.45×1.0）	300元/个		
5	小玻璃柜（0.75×1.0×0.45）	240元/个		
6	长型锁柜（2.0×0.5×0.70）	200元/个		
7	接待柜（1.0×0.5×1.0）	200元/个		
8	咨询桌（0.95×0.45×0.78）	150元/个		
9	半圆接待柜（1.5×1.0×0.5）	300元/个		
10	方桌（0.65×0.65×0.7）	120元/个		
11	玻璃桌（0.7×0.7）	150元/个		
12	会议桌（1.8×0.6×0.7）	100元/张		
13	展椅（0.46×0.45×0.4）	20元/张		
14	长臂射灯（60W/220V）	50元/只		
15	插座（10A、15A）	20元/只		
16	方灯（50W/220V）	100元/只		

序号	展具名称（规格 m）	国内单价 (RMB/展期)	数量	金额
17	电视机（42"等离子）	2500元/台		
18	电视机（37"等离子）	2000元/台		
19	饮水机（0.5×0.3×0.3）	100元/台		
20	固定层板（1.0×0.3）	40元/副		
21	活动层板（1.0×0.28）	50元/副		
22	桁架（0.99×0.25）	20元/米		
23	台阶（1米X三级）	200元/组		
24	产品展示架	300元/副		
25	楣板（3.0×0.5m）	150元/块		
26	伸缩门	200元/扇		
27				
28				
29				
30				
合计				

说明：建议参展商提前计划，在规定时间内申请，若在布展期间到展具租赁服务处租用，并不保证所有器材供应。



（四）、用电、气申请

表格4：用电、气申请

截止日期：2019年4月15日

申请公司名称（盖章）：_____ 展位号：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申请日期：_____

请回执：温州德纳展览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上江路 198 号经开区商务广场 B-1403

电话：0577-88902222 传真：0577-88901788

付款账号信息：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城西支行 开　户　名：温州德纳展览有限公司

账　号：12032 13019 20020 6549 汇款请注明：2019 温州国际眼镜展

类别	展位面积（木质/混木结构）	价格	金额	备注	
特装用电（布展期）	36-53m²	200元			
	54-71m²	300元			
	72m²以上	400元			
动力电源（开展期）	**规格**			三相四线	三相五线
	三相5千瓦	800元			
	三相10千瓦	1000元			
	三相15千瓦	1500元			
	三相20千瓦	2000元			
	三相30千瓦	3000元			
	三相40千瓦	4000元			
	三相50千瓦	5000元			
	三相60千瓦	6000元			
压缩空气	100-300升/分	600元		压力在6kg以内，若超出则另计费用	
	301-600升/分	800元			
	601-1000升/分	1500元			
合　计					

注意事项：

1) 以上用电规格是指一条线路的用电量及价格；

2) 参展商如选择以上各项电力供应设施，必须由持证电工工人安装使用；

3) 现场布展期间临时申报用电量须三倍收费；

4) 特殊用电需安装三相五线（需接地线）的用电企业，必须在截止日之前申报组委会。临时申报将不予处理，由此带来的损失或不便由参展商自行负责。



（五）、展品运输

表格5：展品运输申请

截止日期：2019年4月15日

申请公司名称（盖章）：_____ 展位号：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申请日期：_____

请回执：温州德纳展览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上江路198号经开区商务广场B-1403

电话：0577-88902222 传真：0577-88901788

需装卸展品信息：

展品名称	规 格（单位：米）			重量（单位：吨）
	长	宽	高	

装卸、运输工具要求：

装卸设备：□_____吨吊车 □_____吨铲车

特殊运输工具（请说明）：_____

展品抵达温州日期：_____

特别说明：

1、如展品重量超过 10 吨或须要使用吊车，请参展商于布展前三天告知大会指定展品运输商货物抵达温州的具体时间及需要的运输与装卸工具。

2、一般情况下组委会将安排重型设备提前一天进场，详见另外通知。

3、运输车辆行车路线详见第 3 页“展馆地址及交通信息”。

指定展品运输商：广州市东亚物流有限公司

联系人：郑佳丽 手机：135 7544 9595 电话：0577-8813 5128 传真：0577-8813 5126

现场运输收费标准（展品进、出展馆卸装费）：

序号	服务项目	单价	备注	服务范围
1	叉车	180 元/吨	每件不到 1 吨，按 1 吨计算	布、撤展
2	吊车	210 元/吨	每件不到 1 吨，按 1 吨计算	布、撤展
3	叉车、吊车合用	240 元/吨	每件不到 1 吨，按 1 吨计算	布、撤展
4	包装物寄存	50 元/立方米	最低按 1 立方米算	打包服务、包装物收取及回送的服务
5	装、拆箱	30 元/立方米		
6	租赁液压车	100 元/每次（两小时内）	押金 1000 元	
7	租赁手推车	50 元/每次（两小时内）	押金 400 元	



（六）、通讯设施租用

表格 6：通讯设施租用申请

截止日期：2019 年 4 月 15 日

申请公司名称（盖章）：_____ 展位号：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申请日期：_____

请回执：温州德纳展览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上江路198号经开区商务广场B-1403

电话：0577-88902222 传真：0577-88901788

通讯设施租用价目表

设备名称	价格	说明
POS机线路	200元/个/展期	
宽带	200元/个/展期	

租借条件：

1、在布展期间临时增加的设施须增收原租费用的30%额外服务费(临时要求增加的器材，大会不能保证提供)。

2、所有设施租借的费用以本预订单为准，如临时减少租借数量，仍以预订数量计算收费。

3、通讯设施租用于2019年4月15日前申请登记，租借费于2019年5月8-9日报到时交付温州国际会展中心出租服务处。



（七）、会议室租用

表格 7：讲座 / 技术交流会场地申请

截止日期：2019 年 4 月 15 日

申请公司名称（盖章）：_____ 展位号：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申请日期：_____

请回执：温州德纳展览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上江路198号经开区商务广场B–1403

电话：0577–88902222 传真：0577–88901788

参展商可在展会期间组织技术交流会用以介绍本公司的技术和产品。

1）讲座 / 技术交流会的主题必须交组委会审阅，主办单位有权拒绝被认为主题不合适的会议。

2）会议场地使用收费标准：6000 元 / 场，每场交流会时间为 1 个小时以内。

3）场地使用费包括如下资源：

a) 一个可容纳约 100 人的会场；

b) 一部投影仪；

c) 一套音响设备（含麦克风、音箱）。

4）参展商如需申请举办多个会议，可复印此表格。

会议主题：_____

主讲者：_____ 使用语言：_____

会议相关事宜具体联系人：_____ 手机：_____

申请会议时间：2019 年 5 月 _____ 日 _____ 到 _____

（原则上为 09:00 –12:00 或 13:00 –16:00）

特别要求：_____



（八）、客房服务

表格 8：客房服务申请

截止日期：2019 年 4 月 15 日

申请公司名称（盖章）：_____展位号：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申请日期：_____

请回执：温州德纳展览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上江路198号经开区商务广场B-1403

电话：0577-88902222　　传真：0577-88901788

酒店名称	价格	地址
（五星级） 香格里拉大酒店	人民币805元 / 间	温州市香源路1号（距展馆约0.2公里）
（四星级） 王朝大酒店	人民币498元 / 间	温州市民航路2号（距展馆约5.5公里）
（四星级） 新南亚大酒店	人民币398元 / 间	温州市车站大道东游路4号（距展馆约4.0公里）
（四星级） 国贸大酒店	人民币350元 / 间	温州市黎明西路1号（距展馆约3.8公里）
（三星级） 维也纳国际酒店	人民币298元 / 间	温州市火车站对面（距展馆约5.9公里）
（三星级） 金悦丽嘉酒店	人民币218元 / 间	温州市温州大道火东站东500米（距展馆约5.4公里）

（以上特约酒店房价已优惠至5－7折，并已包含早餐费及10%服务费，必须通过组委会预约，才能享受上述优惠价格）

酒店名称	房 类	房间数	入住日期	离开日期	单位名称	联系人	手 机

注：展会期间温州酒店客房将相当紧张，如欲预订，请在截止日期前预定。

所订房间保留至当日18：00时，逾时将不予保留，如有问题请直接与所订酒店联系。



（九）、客商邀请

表格 9：客商 / 买家请柬（参观券）申请

截止日期：2019 年 4 月 15 日

申请公司名称（盖章）：_____ 展位号：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申请日期：_____

请回执：温州德纳展览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上江路198号经开区商务广场B–1403

电话：0577–88902222 传真：0577–88901788

1、参展商如需邀请客户出席展会，组委会可根据参展商需求定制带有参展企业广告的参观券，详见**第 9 页“有偿广告服务项目，展会官方宣传品。**

2、参展商可申请 1–2 个 VIP 证提供给重要客户，VIP 证件申领需经组委会审核。

申请项目：

☐一般参观券

数量：_____ 张

领取方式：☐ 邮寄 ☐ 自提

☐VIP 证

数量：_____ 张

领取方式：☐ 邮寄 ☐ 自提

VIP 客户信息：

姓　名	单　位	职　务	联系方式	客户性质
				☐A1 ☐A2 ☐A3 ☐ A4 ☐A5，_____
				☐A1 ☐A2 ☐A3 ☐ A4 ☐A5，_____

客户性质说明：A1：业内知名人士；A2：长期合作大客户；A3：长期采购大客户；A4：国内兄弟行业商（协）会领导；A5：其他，请附说明。



四、展览规则

1、参展协议免责条例

1) 由于自然因素、不可抗力、政府当局的法令或其他任何不可预测的因素，组委会有权推迟、缩短、延长或取消展会，并对因此为参展商带来的损失或不利影响不承担责任。如果必须推迟、缩短、延长或取消展会，参展商无权取消合同或寻求赔偿，而应放弃已经分配的展位，并需要承担组委会为筹备展会而发生费用的合理份额。

2) 组委会保留在不预先通知参展商的情况下随时改变展会计划、场地或地点的权利。在组委会认可的情况下，可以（组委会自行决定）向参展商按适当比例在展位租金方面予以削减，但不负责向参展商进行进一步赔偿。

3) 组委会将不以任何形式为由在展览会或展览会期间进行的任何介绍或达成的商业交易的后果负责。

4) 一旦展位分配完毕，参展商将收到组委会关于展会的通知（服务手册），通知其为展会进行筹备、安排。任何无视此通知而导致的后果将由参展商自己承担。

5) 组委会在处理与本展会相关联的所有财务问题（包括索赔和损坏）时，保留对展馆内有因果关系的参展商的任何财产的留置权。

6) 本协议与参展商申请表同时并存，在提交登记表的同时，是即视为参展商同意遵守此参展协议。本协议具有法律约束力，组委会有保留解释、变更及修改本协议，并为展会的顺利进行而随时发布补充规则和规定的权利，并对本协议和补充规则和规定具有最终解释权。

2、参展需知

1) 主办单位拥有在展览会开幕前一个月取消展览会的保留权，任何疑问在主办单位与参展商协商取得一致后：主办单位将视其具体情况退还参展商所交的参展费用。

2) 主办单位有权对参加展览会的公司以及展品进行选择。

3) 参展单位对申请的展位不得转让转租（含联营），不得展出展会所允许范围以外的展品。如有违规行为，主办单位有权无条件取消参展资格，参展单位无条件服从主办单位的处理决定。

4) 展出的展品须与申报的展品名称一致。

5) 参展商及到会工作人员不能在展馆内的任何地方兜售展品及货物。

6) 参展商只能在自己的展台或展区内发放宣传资料及挂放广告牌，不得在其展区以外的地方，进行此类活动。否则，组委会将有权对其进行相应的处理。

7) 展位内保洁工作由参展单位自行负责。

8) 参展商必须对展品实际演示的安全操作负责，凡对观众可能造成伤害的演示必须有妥善的安全保护措施。

3、展位的配置及运用



1) 主办单位拥有分配展台的权利，所有突发性的决议都是有决定性的，当主办单位认为是必须时，主办单位保留为展览的总体利益考虑而变更展台位置、大小和展览地点的权利；如有变更，主办单位会及时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展商，以便展商正常工作。
2) 参展商对所定展台位置、面积应是明确的，应尽早与主办单位达成一致。任何形式的转租、分配或放弃展台都是不允许的。
3) 在布展及展览期间，主办单位有权关闭任何非依据常规而运作的性能危险、音量嘈杂的机器设备及特殊设备。当参展商及其代表不依据常规工作，或有不当行为产生时，参展商及其代表采取正当强制性的措施。对拒不执行指示的展商，主办单位可运用法律手段将其机器设备、特殊装备及那些行为不端人员转移出展会场地；对他们转移途中蒙受和遭到的损失，参展商将得不到任何赔偿。

4、展台的取消

在展商与主办单位签订参展合约书后，依照支付条款相关规定付款，如其中任何一项费用未完全付清，都可能被取消保留的展位。展商不得任意取消、改变或减少已定展位；如展商要求解除合约书，主办单位有权对所交参展费用将不会以任何形式退还并要求展商支付部分或全部参展费或损失赔偿费；如展商确有特殊原因，主办单位有权根据不同情况予以解决。

5、搭建指南

1) 展台配置是统一的，标准展台的展商，凡标有公司名称的楣板由大会指定承建商统一制作，所有未经主办单位允许的楣板或字体，必须由参展商制成合乎主办单位的标准。
2) 参展商租用光地自行搭建展台即特装展台，可直接雇佣大会指定承建商，也可雇佣其他承建商设计和搭建展台；特装展台设计平面图及施工方案，于展览会布展前十天递交主办单位和会展中心审查备案。特装展台的设计、搭建及拆除必须遵守政府有关消防方面的法则和条例；任何因违背主办单位计划而引起的后果都将由参展商承担。
3) 展台的设计及制作在未得到主办单位的允许前，2 号、5 号、6 号、7 号、8 号展馆展位搭建限高 3.5 米，3 号展馆展位搭建限高 4 米，陈列的展品也不能超过此高度限制。
4) 自行搭建展台的展商包括其职员及雇佣之承建商在搭建、布展或拆卸展台时，不得使公共区域受阻或在此堆放垃圾，必须对搭建、拆卸时的废水及垃圾负全责，保持展台清洁，在展会期间，主办单位不提供为展商放置剩余物资的装货箱，同时展商应时刻保持展台清洁。
5) 标准展台的展商在布置自己的展台前，必须进一步履行大会指定承建商提出的以下条款：
 a) 所有展台的搭建都是用高质量的铝制品，因此参展商完全不能对其使用诸如钻孔、钉钉子和拧螺丝钉的方法。展板上不能贴墙纸及钻孔；不能使用胶水，带破坏性的胶带、粘附性的纸、螺丝钉、铁钉或金属尖钉、大头钉及油漆等。如有参展商违反以上规定，必须对此产生的所有纠纷负全责。
 b) 参展商可以申请使用一个或两个用于固定辅助性大头针或胶带。
 c) 展馆内设有空箱堆放区，布展结束后，展商可将其展品之贮存用品或其他非展览用品交于大会指定运输代理置于空箱堆放区内。



6) 参展商不得在展馆建筑物的任何一处钻洞，使用钉子、胶、螺丝、图钉或类似材料。展馆仅允许使用非残留性的单面、双面或最好是布底胶带将地毯和其他地面覆盖物固定于水泥地面；不允许在墙面上使用粘贴物。因使用未经批准的胶带和其他用于固定的材料造成对建筑物任何的损害，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由展商承担。展商如搭建隔墙，必须在墙下设置夹板或建筑用纸来保护地面；展商承担所有由于展位搭建和拆除而造成的地面损坏。

7) 未经许可，展商不得在入口大厅内施工；不得在妨碍消防设施、监控设施、空调排风口和厅 / 室内空气流动的地方搭建隔离物或展板以堆放任何物品。任何人在展厅内绝对禁止吸烟。

8) 主办单位及展馆有权拆除任何未经批准或违反上述规定的搭建物或结构物，一切费用由展商承担。

6、展台的使用

1) 展会期间，展台必须时刻有人照看。参展商及其到会工作人员应在开馆前半个小时到达自己的展台并在闭馆后半个小时离开展馆。参展商应对其工作人员、代理人或其代表人负责。

2) 如果主办单位认为参展商在展馆内的有关活动是有害于公众，或影响了其他参展商的，主办单位有权对此及任何有扰乱性及有害的设备进行禁止，如：陈列的视听设备放置不妥当，音量过高等。

3) 参展商所有展品的特殊材料应受到限制，包括重量、地面承重及尺寸，应先得到主办单位的允许。展品的重量不能超过展馆的地面负重能力。

4) 展品操作时如有垂直振动部位，上述地面负重应减去50%。因货物超重而造成对建筑物或展馆内任何地方的损坏，参展商应对此进行全部赔偿。参展商遇到有关展品重量的特殊问题时，应事先与主办单位接洽，主办单位将给予尽可能的帮助。

5) 所有用作演示的机器均应安装安全装置及运行标志。运行的机器必须与观众保持相对安全的距离，建议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并用英语和中文清楚地标明“请勿动手”等字样，置于展品前提醒观众。如有展商有演示机器设备之需，请先提供主办单位有关其动作情况的详细的书面说明。演示机器及器具仅能在展商所租用的区域内，并由合格的人员操作，动作时不允许无上述人员监管。参展商必须做到充分的消防准备，保证其他参展商、观众、展馆及主办单位等的安全。若展商没有采取充分的防火措施，不得使用发动机、引擎或动力驱动机器。

6) 搭建布置展台必须在布展期间完成；展会期间要搬运、修理或交换物品，或附加材料必须得到主办单位的允许后，才能出入展馆。

7) 手提展品在进入展厅前，应先进行展品登记。

8) 在展览会撤展前，任何展品需得到主办单位的许可并开具出门单后方可转移出展馆。

7、危险材料的使用

1) 未经主办单位及相关政府部门的书面批准，展馆内禁止使用明火及临时性的气体照明灯，展馆内禁止使用易燃、易爆、易腐蚀等危险材料。



2) 任何时候展馆内禁止使用无外部遮盖的强光照明设备。

8、安全

1) 郑重提醒：每天展览期间主办单位将在展馆内提供巡逻保安，但是由于该展展台完全开放展出，所以参展商应注意您的展台内展品的安全，保管好随身携带的手机、手提电脑、手提包等私人物品、贵重物品、便携式物品、租用设备。主办单位不负任何责任。

2) 每天展览结束后。小物品、便携式物品和贵重物品尤其容易丢失，参展商应对自己物品安全负责。对于参展商、搭建商和观众的任何物品、展品的被盗、丢失或损坏，主办单位不负任何责任。

9、用电

1) 所有有关用电的事宜，都由大会指定承建商具体操作，主办单位为标准展位提供基本照明电力和一个 220V/5A 的单相电源插座。标准展位的参展商需 380V 动力电或额外增加电力和光地展位的参展商用电，需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2) 主办单位对所有有电安装的设备有严格的规定与限制，参展商请务必在展览进场搭建前二十天递交有关施工安装资料予主办单位审批。未经主办单位批准的工程操作一概不能进行。

3) 参展商在填写租用动力电源的同时，必须填写展品的用电总功率。参展商的电力装置用电量不得超过所申请的电力负荷。如因超负荷从而对其他参展商展品的操作或电力系统造成不良影响，主办单位将立即终止对该展位供电，且由该参展商负责因此而产生的损失。

4) 参展商不得使用强光灯、闪灯、霓虹灯等。所有电力装置必须确保安全，如有安全隐患或干扰其他参展商和观众，大会将停止对其供应电力。

5) 所有电力插座均需一机一插座，不得使用“万能插座”。

6) 设备电源接线由大会指定的专职电工负责。从电源至设备的电缆，由参展商自备。

7) 需 24 小时供电的机器，及延时断电、断水、断压缩空气，参展商必须事先向主办单位提出申请。

10、音量控制

在展期中，展商应将展台音量控制在 70 分贝以下。如展台分贝数超过 70 分贝，主办单位有权要求展商把音量控制在规定要求的 70 分贝以下。

11、保险

1）参展商应该对展品进行盗窃、火灾、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遗失或损失进行保险。

2）参展商应对其工作人员及承包商在运输、搬运、布展与清理过程中可能造成对建筑物、地面、墙体及展馆的任何损坏进行保险。

3）每个参展商都有责任保障展馆及其设施、主办单位及其代理避免遭受损失；不能破坏展览会的宗旨，并保障任何公众组织或中国政府部门以及尊重其他参展商与其人员与代理、承包商的任何行为、费用、言论、私人事件等。



12、损坏

由展商、其代理、搭建公司或其相关雇员造成的展览场地建筑物、承建物、配套设施的破损所发生的费用由展商负责。

13、饮食

展馆设有商务中心及快餐店，方便展商就餐。具体位置，见现场指示牌。

14、消防

所有展商及其承包商、工作人员、代理、服务人员等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以及温州国际会展中心的消防安全规定。任何人遇到火情，无论大小，都应启动火灾警报，尽力将其扑灭或控制，并撤离附近的所有物品。展台挡板后及其它专用服务区内不能存放包装材料或宣传册。展馆内部及周边的消防通道必须保持畅通无阻。

15、展品的搬运

1) 展商的运货车辆到达展馆后，应按照展馆排定的进场顺序及运输通道进入指定的卸货位置卸载。
2) 在物品的搬运过程中，当主办单位无法接受货物时，或其他任何人无法代替收货时，展商必须安排指定代表到其展台来接收货品，此后对货物的看管责任需展商与其代表协商。
3) 撤馆期间，所有遗留下来的无人看管的物品和布展用品将被视为放弃；而由展商自行转移的物品在转移过程中遭受的损失由展商自己承担。

16、其他

1) 参展商的宣传手册、广告页等促销材料的散发被严格限制在自己的展台内，未经主办单位的书面许可，禁止在展馆公共区域内散发任何材料；未经许可乱粘贴广告者，除禁止粘贴外，还需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各项费用。
2) 参展商在展会前或展会期间不遵守任何一条展览规则，将被剥夺其参展资格，主办单位将不退还任何已付的参展费用和由此造成的损失。
3) 主办单位有权在其认为有必要维持展会的秩序时，变更和修正规章，增加额外的条例，只有主办单位才能发表对此的辩解与不同的意见，以及规定展商的权利、义务及责任。
4) 由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的展会未能如期召开而引起的不良后果，主办单位将不承担任何责任与经济赔偿。
5) 不可预见的情况：如有超出本“规定”和参展合同内指明的不可预见情况发生，主办单位拥有最终决定权。



展览会责任保险建议书

PICC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PICC PROPERTY AND CASUALTY COMPANY LIMITED



尊敬的参展商和搭建商，

您好！

为了向您提供优质的保险服务，基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在责任险风险管理方面的经验，并结合您在展台搭建及参展期间可能面临的风险，我们将为您提供全方位的意外风险保障，解决后顾之忧。

一、投保方式建议及费率

投保方式建议

以“展览会责任险”投保，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可以是展览会的施工单位等与展览活动相关的单位；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或其雇请人员在保险单载明的展览场所进行展出工作、装卸展品、运转机器以及其他与展览相关的活动中，因疏忽或过失引起的下列各项损失或费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雇请人员的人身伤亡；

（二）第三者的人身伤亡。

具体方案如下：

针对承揽施工单位

方案（一）

累计事故赔偿限额 100 万元，每人赔偿限额 30 万，展位面积≤36 ㎡，应缴保费 100 元

方案（二）

累计事故赔偿限额 200 万元，每人赔偿限额 30 万，36 ㎡ < 展位面积 ≤144㎡，应缴保费 200 元

方案（三）

累计事故赔偿限额 300 万元，每人赔偿限额 30 万，144 ㎡ < 展位面积 ≤324㎡；应缴保费 300 元

方案（四）

累计事故赔偿限额 400 万元，每人赔偿限额 50 万，展位面积>324 ㎡及以上；应缴保费 450 元

二、服务措施与承诺

中国人保财险本着“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在中国境内建立起覆盖最为广泛、管理先进、技术专业的客户服务体系，积极为广大客户提供优质高效的保险服务。

（一）95518 服务专线

中国人保财险率先在全国推出 365 天 24 小时服务专线 95518，为客户提供保险咨询、报案和投诉等多形式、

多层次、多功能、宽领域的服务功能。投保人 / 被保险人无论何时何地，都可以通过该专线电话，获得中国人保财险及时的保险咨询、报案、投诉等各项服务。

（二）提供专业保险服务团队

为了向您提供优质高效和专业化的保险服务，中国人保财险将建立客户专项联系制度：为本项目专门成立保险专项服务联系人（电话：13706652877）注：如上述联系人发生变动，中国人保财险将在第一时间通知您。

承保流程

投保：投保人提供投保资料，填写投保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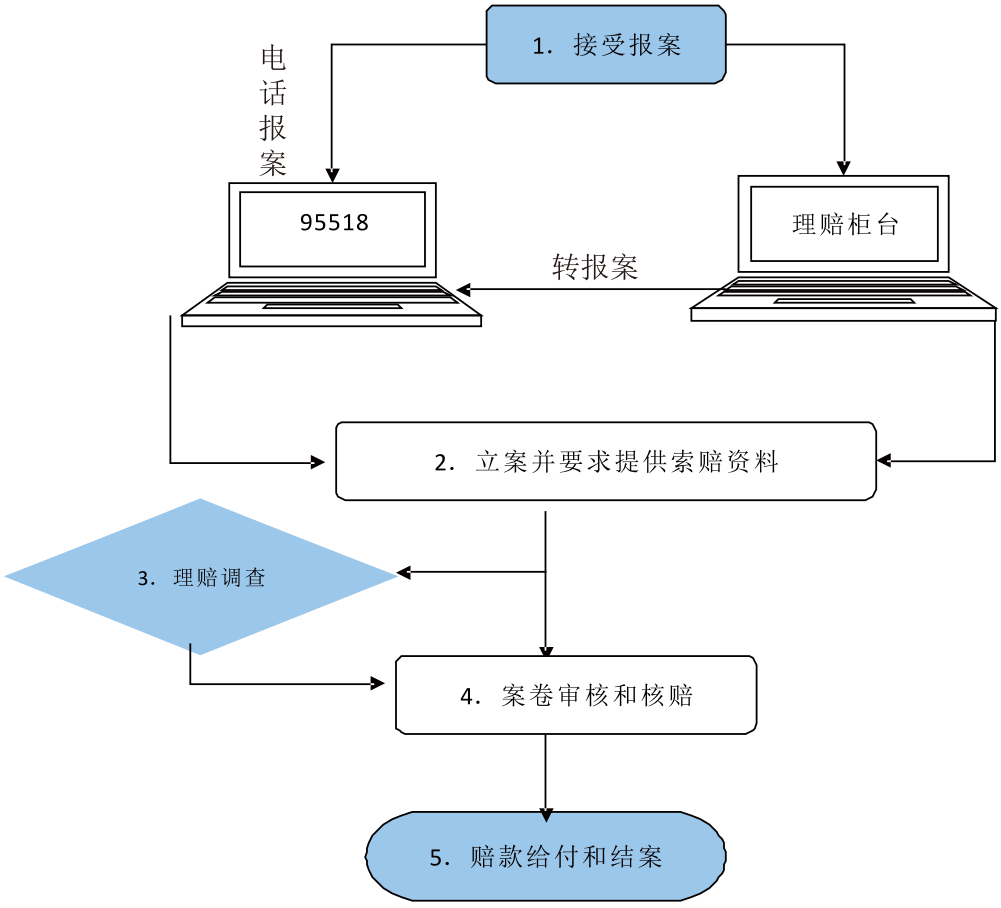
收费：投保人根据投保方案缴纳保险费

保单：保险人签发保单

（三）“迅速、及时、合理、准确”的理赔服务

接到被保险人的报案通知后，中国人保财险理赔服务人员将迅速与您联系，并及时赶赴现场，做好初步的理赔查勘、记录。对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中国人保财险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协议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赔付结案。

理赔流程示意图





三、其他保险增值服务

1、提供有关保险及民事损害赔偿的法律咨询服务；

四、索赔需知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

（二）被保险人或其代理人填具的索赔申请书；

（三）受害人或其代理人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的相关材料；

（四）造成受害人人身伤害的，应包括：受害人的病历、诊断证明、医疗费等医疗原始单据；受害人的人身伤害程度证明；受害人伤残的，应当提供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伤残鉴定资格的医疗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证明；受害人死亡的，应提供公安机关或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书；

（五）造成受害人财产损失的，应包括：损失、费用清单；

（六）被保险人与受害人所签订的赔偿协议书或和解书；经判决或仲裁的，应提供判决文书或仲裁裁决文书；

（七）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八）现场照片或影像资料。

本建议书所设计的保险方案，是中国人保财险根据目前了解到的情况，提出的初步建议，仅供您参考。如您有任何需要，中国人保财险愿意随时与您沟通。此外需要强调的是，由于保险商品所提供的是预期的赔偿保障，其价值体现在保险人的资信实力、服务水平和管理经验等方面。作为国内保险市场的主导力量，中国人保财险将一如既往地遵循“忠诚服务，笃守信誉”的经营宗旨，认真履行中国人保财险的服务承诺，真诚回报您对我们的信任。

愿中国人保财险成为您可信赖的第一选择。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鹿城支公司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展览会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展览会的举办单位（含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参展单位，场馆单位，承揽施工单位等与展览活动相关的单位，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或其雇请人员在保险单载明的展览场所进行展出工作、装卸展品、运转机器以及其他与展览相关的活动中，因疏忽或过失引起的下列各项损失或费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一）对于所租用展览场所的建筑物、各类固定设备及地面、地基的损失；

（二）被保险人雇请人员的人身伤亡；

（三）第三者的人身伤亡。

第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二）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三）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四）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五）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六）海啸、地震及其次生灾害。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根据与他人签订的协议应承担的责任，但即使没有这种协议，被保险人依法仍应承担的责任不在此限；

（二）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三）精神损害赔偿；

（四）任何间接损失；

（五）被保险人所管理或租用的展览场所的建筑物、各类固定设备、地面、地基之外的其他一切财产损失；

（六）被保险人或其雇请人员所有、占有或使用的机动车辆造成的赔偿责任；

（七）被保险人所制造、出售或分发的产品在保险单载明的区域范围以外造成的赔偿责任；

（八）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

第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每人责任限额、累计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九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依本保险条款第十六条取得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保险人在保险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三十日内未能核定保险责任的，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根据实际情形商议合理期间，保险人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结果并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保险合同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的解约通知书到达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时解除。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国家及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法律、法规和规定，尽可能雇佣能够胜任其工作的雇员；并且使用合理的措施，确保所有的场所、装置和设备处于完好的状态，对于已发现的缺陷应予以立即修复，并采取临时性的预防措施，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约定而导致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投保人、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约定而导致损失扩大的，保险人对扩大部分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或其他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继续承保或是否增加保险费的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通知义务，因上述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而导致保险事故发生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一旦知道或应当知道可能引起本保险项下索赔的损害事故发生时，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收到受害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受害人及其代理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

（二）被保险人或其代理人填具的索赔申请书；

（三）受害人或其代理人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的相关材料；

（四）造成受害人人身伤害的，应包括：受害人的病历、诊断证明、医疗费等医疗原始单据；受害人的人身伤害程度证明；受害人伤残的，应当提供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伤残鉴定资格的医疗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证明；受害人死亡的，应提供公安机关或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书；

（五）造成受害人财产损失的，应包括：损失、费用清单；

（六）被保险人与受害人所签订的赔偿协议书或和解书；经判决或仲裁的，应提供判决文书或仲裁裁决文书；

（七）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保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履行赔偿义务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